

# 部门存在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部门或单位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绩效考核不严格。2016年部分镇街履职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整体工作进度受影响,但考核结果仍然将14个镇街(园区)全部评定为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区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0日
2	工作督办力度不够。未及时督促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属地镇街上报专项整治方案和工作总结,一些工作在基层行动拖沓、落实不力。全区14个属地镇街(园区)和4个部门均没有提供与本部门相关的电气火灾、有限空间、地下管线、涉爆粉尘等方面的专项整治材料。	区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0日
3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文件存在对上级文件照抄照搬现象,内容不切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	区体育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 大台街道、王平镇			2018年2月10日
4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文件制定不符合要求:印发不规范、内容不切合本地区实际、未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职责分解落实到内设机构等问题。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石龙管委			2018年2月10日
5	未按照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开展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区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 区旅游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文化委 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 区卫生计生委、区公路分局、区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国土分局			2018年2月10日
6	各级党委及其班子成员未每半年召开一次以上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交通局 区卫生计生委、区工商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2018年2月10日
7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未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区旅游委、区民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体育局 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国土分局、区公路分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妙峰山镇、城子街道、东辛房街道			2018年2月10日
8	未提供开展涉爆粉尘企业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材料。	区商务委、区消防支队、区环保局、区农业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水镇、妙峰山镇、城子街道、石龙管委			2018年2月10日
9	未提供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材料。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石龙管委、门头沟供电公司			2018年2月10日
10	未提供开展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材料。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石龙管委			2018年2月10日
11	未提供开展预防高处坠落、施工破坏燃气管线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材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委 区公共工程服务中心、各镇街、石龙管委			2018年2月10日
12	未提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工作材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民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委、区体育局 区水务局、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工商分局 区交通支队、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公路分局 区农业局、区环卫中心、石龙管委、各镇街			2018年2月10日
13	2017年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制定不符合要求:印发不规范、未成立检查组等。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区文化委、区环保局			2018年2月10日
14	2017年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制定过程中,存在照搬照抄现象,检查行业领域、重点内容套用上级文件,存在与本部门、本地区无关的内容,不切合工作实际。	区消防支队、区水务局、清水镇、妙峰山镇 王平镇、军庄镇、大台街道			2018年2月10日
15	安全生产检查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安全检查记录只提“建议、要求”,未能仔细查找发现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责令整改和复查结果的记录,安全生产检查不闭环。	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区体育局、区民防局、区农业局			2018年2月10日
16	部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力度不够,年度行政立案处罚为零。	区水务局、区旅游委、区体育局、区民防局 区农业局、区商务委			2018年2月10日
17	汽修企业职业病防治宣传指导力度小,抽查一家汽修企业发现职业病防治工作不规范,部分职工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较差。	区安监局、相关镇街			2018年2月10日
18	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行政处罚力度不够,抽查发现工地存在经常性反复违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镇街			2018年2月10日
19	对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监管不到位,随机抽查的3家养老机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所制定的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未开展应急演练。	区民政局、区消防支队、相关镇街			2018年2月10日
20	商业零售、旅游景区、文化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安全隐患,随机抽查的商场、景区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应急物资管理不到位。	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文化委 区消防支队、相关镇街			2018年2月10日
21	对工贸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抽查发现的工贸企业存在安全隐患。应加强对工贸企业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检查能力建设,不能使用“安全生产指导工作记录表”代替安全检查记录,刻意回避对主管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区经济信息化委			2018年2月10日
22	部分医院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应加强对所属卫生机构科学、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区卫生计生委			2018年2月10日
23	抽查发现部分燃气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应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大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压缩天然气管道气站等燃气站的执法检查力度。	区城市管理委、相关镇街			2018年2月10日
24	未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不能及时将官厅水库放水信息准确及时传达到永定河门头沟区域内周边单位。	区水务局、相关镇街			2018年2月10日
25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提供2015年以来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培训情况材料。	区旅游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市管理委 区民防局、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区质监局 区交通局、区国土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 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委 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2018年2月10日
26	执法检查不闭环、不规范问题突出。区安监局(门)安监管案〔2016〕执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加盖公章、案卷无页码编号。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京建法罚(门建)字〔2017〕第670047号、京建法罚(门建)字〔2017〕第670018号两卷没有页码编号。区文化委〔2017〕第15号卷所附“案件处理呈批表”中承办人员签字不全。区国土分局巡查情况记录表无编号,无检查人员签字。	区旅游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安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委、区国土分局			2018年2月10日

# 企业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隐患单位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抄袭其他行业领域文件,不符合汽修行业要求。职业卫生安全管理 制度不健全。 2.职业卫生安全主管未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适应该岗位 要求。 3.员工朱新芳2014年职业健康体检发现有职业禁忌症,但仍在该单位钣金岗位工作, 2015年体检报告显示仍有职业禁忌症,2016年离职时未做离职健康体检。	北京鑫三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区交通局 区安全监管局	2018年2月10日
2	1.高压电力塔下晾晒衣物。 2.消防井无手柄或助力工具,无标示。 3.厂房角落露天堆放大量废旧纸箱等可燃物,存在火灾隐患。	欧玛嘉宝安吉(北京) 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区安全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2018年2月10日
3	1.分别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和灭火、疏散预案,但两个预案中的通讯联络组人员不一致, 一旦发生事故将导致通讯联络混乱;该单位应急演练流于形式,对演练情况未进行评估。 2.未将本单位预案纳入物业单位总体预案; 3.库房安全通道堵塞,货物堆放杂乱。	北京门城物美商城有限公司 双峪环岛店			区商务委	2018年2月10日
4	1.未将租赁单位的应急预案纳入总体预案。 2.本单位应急预案未明确总指挥,应急预案无联系人员和通讯方式,预案内容简单、无实 操作性。 3.与相关单位和商户签订的安全协议未盖章,签署不规范。 4.楼宇1层大门出口设置隔离桩,影响人员疏散;5.配电室无定期巡查记录。	嘉诚嘉信国际物业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安全监管局	2018年2月10日
5	1.该单位气瓶间为彩钢板房、燃气报警器失灵,屋内异味浓,无警示标识、无专人值守,气 瓶间内乱堆杂物。 2.该单位锅炉房环境极为杂乱;3.锅炉房设有操作规程和检查记录。	北京本乡良实面业 有限责任公司			区安全监管局	2018年2月10日
6	1.氧气瓶、乙炔瓶无标识。 2.氧气瓶压力表破损。 3.施工现场存放一定量油漆。 4.临时配电箱不符合一机一箱的要求。 5.施工现场氧气管、乙炔管随意拉设,大量缠绕; 6.施工区和生活区未分开设置,在同一建筑里。	北京热力集团 (三家店清浩燃煤锅炉房改造工程)			区安全监管局	2018年2月10日